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為強化本府補(捐)助資源之核定、配置及控管，並規範民間團體補助申請、核銷及督考等相關事項，爰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府主計處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說明會紀錄辦理相關條文修正。

又依監察院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院台內字第一零九一九三零二一一號函說明意旨略以，地方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認定過於寬鬆，以及法務部一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廉字第一零八零零七四五四零號、一百十一年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廉字第一一一零五零零三九一零號函釋之要求，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應有補助法令依據。綜上說明，爰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修正案，共修正十點，並修正本要點名稱，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補助原則及標準。(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明定申請應備文件、申請期限與流程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申請補助活動之金額範圍。(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明定受補助計畫之執行。(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
- 五、 核銷及支用單據保存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 六、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七、 因本要點為行政規則，其生效方式以函下送即可，爰刪除本點。(修正規定第十四點)